

## 1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脂类检测条（干化学法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脂类检测条（干化学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Polymer Technology Systems, Inc.（国内总代：上海迈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麦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